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聲請人因與貢永新間請求補發退休金事件（本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8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